

9岁男孩鱼塘游泳溺水身亡

事发冠县斜店乡赵屯村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李晓芬) 暑假到来,孩子们的安全成为头等大事,但仍有家长疏忽大意致使孩子发生意外。15日下午,在冠县,一名9岁男孩在鱼塘中溺亡。

15日下午4时左右,一名村民拨打120报警称,在冠县斜店乡赵屯村,有一个孩子下水被淹

着了,需要急救。这名村民说,孩子刚被大人从鱼塘中打捞上岸。

接警后,冠县人民医院的急救车立即赶到冠县斜店乡赵屯村附近的一个鱼塘边,急诊医生发现,一名男孩全身湿漉漉的,已经没有了呼吸和心跳,虽然对溺水男孩进行了紧急施救,仍未能

挽回男孩的生命。

报警者说,事发现场是一个养鱼的池塘,看起来像一个大水坑。“孩子才9岁,被捞上来的时侯就不行了。”这名报警者说,他也不清楚这名男孩是如何发生的溺水。

急诊医生在其他村民的口中了解到,当天下午,还有其他的孩

子在这个鱼塘中游泳玩水。

暑期安全年年提,但每年野泳悲剧还接连上演。记者从聊城市120急救中心获悉,去年6月份至8月份,共发生30多起溺水事故,溺水身亡的大都是花季少年。今年6月份以来,全市发生的3起溺水事件中,有7名学生溺亡,而且都是未成年人。

遭男友抛弃,通过互联网联系买家

女大学生卖亲生子获刑5年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张琨 于洋) 山西籍“80后”女大学生郭某,因在校期间被男友抛弃,竟跨省加入女子拐卖团伙,通过网络联系买家,把自己的亲生子卖了。近日,郭某被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5000元罚金。

2010年8月,1985年出生的山西籍女大学生郭某,与聊城的汤某、刘某、陈某等人通过网络认识,组成女子拐卖团伙进行拐卖儿童行为。之前,郭某曾与男友同居,后男友离她而去,而郭某却已怀有身孕。经济拮据的郭某没有选择鼓起勇气生活,而是打算卖掉即将出生的孩子。

案发后,江苏省新沂市公安局

相关新闻

五次拐卖儿童获刑11年零5个月

7月15日,记者从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获悉,在这起拐卖儿童案件中,专门通过网络买卖孩子的汤某、陈某、蒋某、刘某等人,于2010年12月先后被警方抓获。其中,汤某五次拐卖儿童,其中既遂四次、未遂一次,被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零5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

汤某生于1984年,老家东阿县姚寨镇,蒋某1979年出生,家住东昌府区张炉集镇,刘某出生于1983年,老家东昌府区梁水镇。该三人为女性,且均为初中文化,只有出生于1961年的阳谷人陈某为男性。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0年7月中旬,汤某伙同陈某在东昌府区通过网络联系,从他人手中购买男婴一名,后通过被告人蒋某、刘某、王某(在逃)联系买主,最终将该男婴在聊城市某医院卖给东昌府区东关街的杨某夫妇,从中牟取不同的利益。案发后,该男婴已被公安机关解救。

2010年8月初,汤某伙同陈某在东昌府区通过网络联系,让怀孕女孩郭某,邢某到聊城待产,并于2010年8月底各生下一名男婴。产后汤某、陈某将邢某所生男婴购买后,通过被告人蒋某、李某(另案处理)联系买主,最终将该男婴在聊城市某医院卖给东昌府区东关街的杨某夫妇,从中牟取不同的利益。案发后,该男婴已被公安机关解救。

2010年8月初,汤某伙同陈某在东昌府区通过网络联系,让怀孕女孩郭某,邢某到聊城待产,并于2010年8月底各生下一名男婴。产后汤某、陈某将邢某所生男婴购买后,通过被告人蒋某、李某(另案处理)联系买主,最终将该男婴在聊城市某医院卖给东昌府区东关街的杨某夫妇,从中牟取不同的利益。案发后,该男婴已被公安机关解救。

解救。

2010年12月初,汤某伙同陈某通过网络联系,在聊城市火车站从他人手中购买女婴一名,后联系被告人蒋某、李某联系买主,最终将该女婴在聊城市某医院待产。2010年8月,郭某生下一名男婴,8月30日,她将亲生儿子在聊城大学西门附近以3万多元的价格,卖给提前通过网络联系好的王某夫妇。

案发后,江苏省新沂市公安局

2010年12月初,汤某伙同陈某通过网络联系,在东昌府区光岳路一气站从他人手中购买男婴一名,后通过被告人蒋某联系买主,最终将该男婴在聊城市某医院站北边贩卖给了张某夫妇,从中谋取不同的利益。案发后,该男婴已被公安机关解救。

2010年11月29日,汤某伙同陈某通过网络联系郝某、李某夫妇,将其二人带到聊城市某医院待产,12月8日汤某欲将其所生女婴贩卖他人,被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当场抓获。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依法查明,被告人刘某拐卖儿童一次,汤某拐卖儿童五次,其中既遂四次、未遂一次。最终,汤某、刘某分别以拐卖儿童罪被做出以下判决:被告人汤某被判有期徒刑11年零5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被告人刘某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2000元;陈某潜逃后已投案自首,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报记者 刘铭



警方解救的被拐婴儿。(资料片,警方提供)

高速路上两车相撞一起火

事故致一人轻伤



轿车尾部被撞变形。
本报记者 王尚磊 摄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朱琳) 15日上午,在济聊高速聊城出口向西约两公里处,两辆轿车相撞,其中一车起火,所幸火被及时扑灭,事故致一人受轻伤。

“车着火了。”15日上午10时左右,聊城市120急救中心接到报警称,在济聊高速聊城段,他乘坐

的车和另一辆车相撞,有人受伤需要急救。

15日上午11时,记者赶到济聊高速聊城出口向西约两公里处,看到一辆轿车停在小型车道上,这辆轿车的尾部被撞坏变形,后车窗玻璃破碎,另一辆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车头有撞击的痕迹,附近地面上有大片碎玻璃。

高速交警赶到现场,并设立了警示标志,引导由东向西行驶的车辆减速慢行。与此同时,聊城市120急救中心指派急救车赶到现场,医生发现一人受轻伤。

急诊医生了解到,两车相撞后,都紧急刹车,其中一辆车冒烟起火,两车上的人合力用灭火器把火灭掉。

铁环“咬”住幼童手

消防战士10分钟取下



消防战士在为幼童取铁环。
本报通讯员 王一鸣 摄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通讯员 李兵 王一鸣 记者 焦守广) 11日,临清烟店一名幼童左手食指被一枚铁环紧紧“咬”住,家人带其到消防大队求助,经过10分钟施救,消防战士顺利为其取下。

11日,一名幼童在家人的陪伴下从烟店镇驱车来到临清市公安消防大队求助。经中队值班员了解到,孩子的左手食指被一枚铁环紧紧咬住,造成手指淤血浮肿,无法取下,这枚铁环已经戴在手上很长时间,再不取下,后果将不堪设想。

一名战士拿香油给该幼童涂上,以消除其疼痛。同时拿来一个小的垫片和断电钳进行施救。香油抹上之后,战士小心翼翼将垫片垫在了铁环下面,然后用断电钳开始剪切。与此同时,其他战士一直逗小孩玩,分散其注意力,以缓解他焦急的情绪。

铁环被剪切开,但只是一个缺口,还不能取下来,战士将“戒指”转一圈再进行一次剪切。随着一次清脆的响声,这枚“咬”手的铁环断成了两半。整个过程消防官兵用了不到10分钟,铁环便被成功取下。

加油站与居民区过于“亲密”

消防部门依法对其查封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记者 焦守广 通讯员 安新磊) 7月12日,阳谷消防大队依法临时查封一家违法加油站。

12日,阳谷消防大队监督员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寿张镇一违法加油站点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且该加油站无任何消防器材设施。大队依法下发了《临时查封决定书》。

在查封过程中,大队执法人员按照法律程序向单位负责人告知了查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大队监督员口头报请大队沈传军教导员同意后,决定对该加油站的加油机进行临时查封措施。

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过失引燃墓地树木被拘留15天

本报 8451234 热线消息(通讯员 王贵家 记者 焦守广)

7月11下午,东阿消防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对一起失引发火灾者实施了行政拘留。

6月13日,位于东阿县新城办事处北关村墓地树木发生火灾,经现场勘验及询问,执法人员认定起火原因是村民高某过失造成,导致火灾蔓延扩大,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高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目前,高某已送至东阿县拘留所。